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1. 人事費 (1)研發人員	1.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津貼等公司(行號)相對提列之項目。 2. 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3. 獎金包含年終及三節等獎金。 4. 請以銀行轉帳作為給付薪資方法。	1. 研發人員之列報： (1) 所列報之研發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全職且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身份者， 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且與研發計畫書中已編列或已核准變更之正式研發人員相符。 (2) 參與專案計畫之人員，應提供工時記錄。 2. 經費之列報： (1) 獎金(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不得超過2個月月薪。 (2) 所列報之各項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相符，且應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津貼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薪資清冊與銀行轉帳之支付證明應相符。 ◎公司所提供之工時記錄經核對內部之差勤記錄，無不合理情形。 (3)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記錄，且加班事由應與專案計畫有關。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所訂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	1. 薪資結構、加班費之計算發放、內部作業流程與人事管理辦法等之書面說明。 2. 證明支付薪資金額之文件，包括： (1) 薪資清冊； (2) 銀行轉帳記錄； (3) 扣繳稅額繳款書； (4) 薪資扣繳憑單。 3. 勞保證明/就業保險證明/ 職災保險證明 。 4. 工時記錄。 5. 公司差勤記錄。 6. 加班記錄。 7.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1. 人事費 (2)顧問	研發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1. 本項薪資應與領款收據或薪資扣繳憑單等支付憑證相符。 2. 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以經「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3.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	1. 證明支付薪資金額之文件，包括： (1) 領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份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2) 支票存根及銀行對帳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p>單位之同意函。</p> <p>4.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p>	<p>單。</p> <p>(3) 銀行轉帳、匯款單。</p> <p>(4) 薪資扣繳憑單。</p> <p>2.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3.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p>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p>1. 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日期；</p> <p>(2) 國外購買者則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p> <p>(3) 領料者依領料日期。</p> <p>2. 以存貨領料方式作業時，應有內部憑證(如領料單)，並經其專案計畫權責主管簽字。</p> <p>3. 本項目之列報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分攤紀錄及支付證明相符。</p> <p>4. 營業稅不得報支。</p>	<p>1. 為專案計畫採購者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 Invoice 及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及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銀行對帳單、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p> <p>2. 自共通性器材領料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p> <p>3.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4.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p>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p>1. 為執行研發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覈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p> <p>2. 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p> <p>(1) 已有設備:會計</p>	<p>1. 已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p> <p>2. 計畫新增設備若以費用科目入帳者，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應與原始憑證及支付證明相符，若屬應列入財產項目者，應查核財產目錄或未攤銷費用明細資料是否相</p>	<p>1. 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收據、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 Invoice。</p> <p>2. 財產目錄(需載明設備全名稱及財產編號)。</p> <p>3. 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p> <p>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研發補助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106年03月08日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p>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p> <p>(2) 計畫新增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p> <p>(3) 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p>	<p>符。</p> <p>3. 設備使用費之計算公式應符合下列原則： 已有設備每月使用費=C/剩餘使用年限×12。 計畫新增設備每月使用費=C/60。 C=計畫新增設備為購置成本，已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 (如剩餘使用年限為零者，月使用費為該設備殘值除以該項計畫執行年度乘12個月。) (如該項計畫自100年開始，至101年結束，則執行年度為2。)</p> <p>4.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p> <p>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p> <p>6. 每月使用費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p> <p>7. 請加註公司(行號)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已有設備之帳面價值應與公司計畫開始日之財產目錄相符。計畫新增設備之採購需經專案計畫權責主管核准；若以費用科目入帳者，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應與原始憑證及支付證明相符。</p>	<p>5. 設備投入比例應與研發設備使用記錄相符，其使用費應依實際使用月數計算。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p> <p>6.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p>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p>所稱維護費係指研發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p>	<p>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新增、購置1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p> <p>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研發計畫之比例</p>	<p>1. 財產目錄(需載明設備名稱及財產編號)。</p> <p>2. 請購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發票或收據等。</p> <p>3. 設備維修記錄表。</p> <p>4.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p>

研發補助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106年03月08日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編列。 4. 如廠商自行維修已有設備者，以認列維修材料費為原則。 5. 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20%，認列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參考公式： $(\text{購入金額} \times 0.2 / 12) \times \text{執行月數}$)。 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7. 計畫新增設備為購置成本，已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 8. 請加註公司(行號)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9. 營業稅不得報支。	5.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6.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5. 委外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1)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1. 付款並兌現日期，必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完成。 2. 委託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3. 委託對象不得為個人。 4. 營業稅不得報支。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 1.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執行期間、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正式契約書。 3.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 Invoice(或 Receipt)及匯兌水單。 4. 付款支票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 5.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6.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2) 委託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	委託研究費或委託設計： 1. 其編列應述明委託研究

研發補助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106年03月08日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研究費或委託設計費	發所需之費用。 2. 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2. 委託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3. 委託對象不得為個人。 4. 營業稅不得報支。	或委託設計提供者、執行項目、執行期間、經費及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委託研究／委託設計正式契約書。 3. 租賃設備契約書。 4. 統一發票或收據。 5. 付款支票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 6.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7.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委託勞務： 1. 委託勞務正式契約書。 2. 統一發票或收據。 3. 付款支票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 4. 委外勞務應有工作日數(按日計酬)或件數(按件計酬)之記錄。 5.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6.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6. 專利申請費	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計畫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專利申請、簽辦至領證各階段必要之費用)，僅	1. 所列報之專利申請案件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類型、專利申請人、發明人等相關佐證資料及國內外官方受理申請文件、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	1. 專利申請費明細表。 2. 請款單(收據)：需列示請款日期、請款(收據)單號、專利申請客戶名稱、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申請國別、專利申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p>包括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相關費用，含官方受理申請及實體審查規費、國內外代理人費用...等，不含維持年費(係指審查期間逐年繳交之維持費用，非獲證後之專利年費)、補呈文件、修正、申復、面詢、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申領證書費用、專利申請前之檢索、諮詢、評估等費用、因代理人所作核駁報導、分析，決定放棄答辯之結案費用及其它非屬專利申請至獲准階段必要之費用。</p> <p>1. 編列專利申請費，應述明擬申請之專利申請案件數、專利類型、專利申請人、申請國別等背景資料，以為預算審查之依據。</p> <p>2. 專利申請案件包含申請國內外專利(例如發明、新穎、設計專利)。</p> <p>3. 核發專利申請費</p>	<p>之專利申請案。</p> <p>2. 因申請專利所發生之請款單、收據、代收轉代付收據、DEBIT NOTE、INVOICE、RECEIPT等費用單據日期應在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內。</p> <p>3. 營業稅不得報支。</p>	<p>請號、請款事由、請款費用明細。</p> <p>3. 代收轉代付收據：需列示請款日期、收據單號、專利申請客戶名稱、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申請國別、專利申請號、請款事由、請款費用明細。</p> <p>4. 申請其他國家專利產生國外代理人或國外官方受理申請費用需備妥國外代理人或國外官方受理申請 DEBIT NOTE、INVOICE、RECEIPT。</p> <p>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p> <p>6.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前瞻型、整合型或國內研發中心計畫)、明細帳。</p> <p>7. 付款支票影本(支票存根)、銀行對帳單或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p> <p>8. 涉及外幣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9. 官方受理申請文件：具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類型、專利申請(權)人、發明人、申請國別、申請日期及申請案號等</p>

研發補助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106年03月08日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案。		資料（非中文者應有中文翻譯）。 10. 專利申請書、說明書（非中文者應有中文翻譯）。 11.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保有修改內容之權利